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在該等司法權區，要約、招攬或出售在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前屬違法)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的一部分。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亦不得在未經登記或並無獲登記豁免的情況下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將於美國公開發售的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方式作出，有關招股章程可向本公司索取，其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登記發售的任何部分。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3)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J.P.Morgan**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配售事項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完成。合共65,958,000股新股份(約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經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3.66%)已

由配售代理以每股23.50港元之價格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及(ii)概無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來自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佣金及開支後)約為1,54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銀行貸款、為將來潛在業務發展及投資(如有該等機會)提供資金以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以及基於呈交聯交所之披露權益通知所載資料，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之前及(ii)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之前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董事及主要股東(附註4及5)</b>				
Otsuka Medical Devices Co., Ltd (附註1)	382,994,120	22.05	382,994,120	21.25
盡善盡美科學基金會有限公司(「盡善盡美」)及其受控法團(附註2)	240,495,872	13.85	240,495,872	13.34
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張江集團」)及其受控法團(附註3)	221,748,050	12.77	221,748,050	12.30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65,958,000	3.66
其他股東(附註6及7)	891,307,898	51.33	891,316,898	49.45
總計	<u>1,736,545,940</u>	<u>100</u>	<u>1,802,512,940</u>	<u>100</u>

附註：

1. 大眾控股有限公司持有Otsuka Medical Devices Co.,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2. 盡善盡美持有Shanghai We'Tron Capital Corp.的100%權益，而Shanghai We'Tron Capital Corp.則擁有We'Tron Capital Limited的94.19%權益。因此，盡善盡美被視為於We'Tron Capital Limited持有的237,355,9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盡善盡美亦為3,139,873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3. 張江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ZJ Hi-Tech Investment」，為7,042,58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的50%權益。張江集團亦持有Shanghai Zhangjiang Hi-Tech Park Development Co., Ltd.的50.75%權益，而Shanghai Zhangjiang Hi-Tech Park Development Co., Lt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ZJ Hi-Tech Investment的50%權益，ZJ Hi-Tech Investment持有上海張江健康產品控股有限公司(「張江健康產品」，為214,705,47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100%權益。因此，張江集團被視為於ZJ Hi-Tech Investment及張江健康產品分別持有的7,042,580股及214,705,4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常兆華博士為執行董事。彼因(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其之購股權而於56,903,417股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其之股份而於16,876,7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等股份歸屬須達致若干條件。
5. 周嘉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其之購股權而於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在行使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後，已配發及發行合共90,000股股份。
7.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配售事項完成後)，在行使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後，已配發及發行合共9,000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常兆華博士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常兆華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蘆田典裕先生、黑木保久博士及余洪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鴻先生、劉國恩博士及邵春陽先生。

\* 僅供識別